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 經辦：李佳玲 分機：257

受文者：《各簽約金融機構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(95)規劃字第 82768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授信單位依據內政部 95.6.5. 台內營字第 0950802679 號令發布「都市更新事業優惠貸款要點」，對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標準之中小企業辦理之授信，得依「一般貸款」、「小額簡便貸款」有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，請查照並惠轉 貴屬各授信單位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內政部 95.6.5. 台內營字第 0950802679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項貸款透過網路送保時，請於「辦理依據」下拉選單中，點選「都市更新事業貸款」，俾加速送保作業之處理。

三、貸款對象如為參與更新分配之都市更新會會員，其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土地達可設定抵押權狀態時，應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貴單位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代理總經理 詹 益 耀